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鉴定虚拟仿  
真软件及平台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8895 号/ZF2025-01-0146

采 购 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鉴定虚拟仿真软件及平台建设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鉴定虚拟仿真软件及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8895号/ZF2025-01-0146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鉴定虚拟仿真软件及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专为我院珠宝玉石鉴定而设，涉及虚拟仿真软件及平台建设。具体建设内容涵盖大型分析仪器仿真软件一套、红外分光光度计3D仿真软件一套、虚拟仿真网络运行平台一套。为保障质量与效率，供货及安装调试需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http://www.yzcc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发布次日算起）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http://www.yzcc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梁园路1号

联系方式：0551-636354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博、李阳

电话：15255969606、17333125682

附件：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下列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截止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函要求：</p> <p>(1) 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p>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东（法务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10</p> <p>联系人：张怀远</p>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p>
11.2.1	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价格扣除不采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u> (10%-20%)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u> (4%-6%)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 属于小微企业, 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二、采购需求

### （一）货物指标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8项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12项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 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招标人将在验收时核实。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评分项对应的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型分析仪仪器仿真软件	<p><b>紫外光谱仪虚拟仿真软件</b></p> <p><b>1、软件内容</b> 谱图识别和仪器操作两个模块。</p> <p><b>1.1 谱图识别</b> 基于标准 GB/T 42645-2023《珠宝玉石鉴定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中珠宝玉石鉴定常见紫外光谱图建立图谱库，软件随机抽取图谱库中谱图，根据谱图和具体问题描述，做出谱图识别相关的回答。 ■演示紫外光谱仪仿真软件，在谱图识别部分可通过交互操作进行紫外谱图的处理，如动态文字任务下发、随机抽题、谱图放大、谱图图标峰定位、谱图还原、标峰信息删除、任务提交。（<b>本项为演示内容</b>） ■具备珠宝玉石鉴定一紫外光谱法谱图解析题库，题目数量不少于100道（每道题目均为图文展示）。（<b>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100道谱图解析题目截图证明，题目表现形式均为：题干+谱图</b>）</p> <p><b>1.2 仪器操作模块</b> 包括实验前环境确认、仪器的开关机、参数设置、进样检测、数据分析等操作内容。</p> <p><b>1.2.1 3D 场景仿真模块</b> (1)实验前环境确认：体现紫外实验前对实验环境是否满足实验条件的检查及确认，并准备实验。 (2)紫外光谱仪模块：体现紫外光谱仪电源开关、可见光源开关、紫外光源开关及工作站的操作；体现仪器预热和光源稳定过程；体现紫外光谱仪样品仓的打开与关闭及样品仓内部详细结构。 (3)进样模块：体现校正仪器所用标准反射白板及标准反射黑板；体现待测珠宝模型，不少于3种。</p> <p><b>1.2.2 工作站仿真模块</b> 模拟工作站操作。实现检测条件设置、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报告保存等功能。 (1)检测条件设置：设置测试模式并可以切换模式、积分时间、平滑宽度、波段等参数。 (2)数据采集：测量最大计数值、保存参比、保存暗电流、标准反射</p>	1 套	

	<p>白板测试、样品测试、获取样品谱图。</p> <p>(3)数据处理：调用标准谱图、谱图对比、保存谱图、打印报告。</p> <p><b>2. 培训系统功能</b></p> <p><b>2.1 数学模型：</b>为虚拟实验平台提供后台逻辑支撑运算。前台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可视化的实验场景、实验物品。前台虚拟仿真结合后台数学模型，达到支持演示、交互、计算、设计于一体化的实验环境。</p> <p><b>2.2 评分系统：</b>虚拟现实场景中的操作和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评定，可导出、打印成绩。</p> <p><b>2.3 学习模式选择：</b>包括演示、练习和考核模式，方便老师教学和考核。</p> <p><b>2.4 智能引导系统：</b>具体的操作流程，系统能够引导学生从进入实验室到各操作程依次进行学习。</p> <p><b>2.5 学员能力测评系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员可自由定义评分维度及评分标准，实现评分维度与评分标准的绑定、编辑；（本项为演示内容）</li> <li>■系统可通过 AI 智能算法，对学员成绩进行分析，计算出学员真实能力值及题目难易度；（本项为演示内容）</li> <li>■通过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学员各维度的掌握程度，为教学管理、教材更新等提供数据支撑；（本项为演示内容）</li> <li>■系统支持至少 2 种优化算法，提升算法收敛速度、计算精准度，提供源代码佐证；（本项为演示内容）</li> </ul> <p><b>2.6 AI 助教</b></p> <p>AI 助教需支持软件管理界面和手机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启动，与软件系统完全兼容，不允许外链展示或链接公共通用大模型平台；可根据软件考核模式、软件配置参数进行显隐控制；针对学员问题，AI 助教以内置窗口形式，展示文本，视频，三维程序和 H5 应用程序等格式的回答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员可自由上传任意资料创建分析仪器专业知识库，至少支持 word、pdf、ppt、pptx、excel、png、jpeg、jpg、gif、mp4、wav 和 mov 等格式；至少支持预览并上传 fbx、dwg、dxf、obj、sol 和 grdecl 等三维格式。支持上传 H5 应用。管理员可通过模块拖拽和连线方式完成问答机器人过程定义，模块结构支持用户输入、聊天记录、AI 对话、知识库搜索、指定回复、问题分类和文本内容等模块。连线结构连接不同的模块，表示数据的输入输出关系。（本项为演示内容）</li> </ul> <p><b>3. 配套教学资源</b></p> <p>包含扫描电镜-能谱仪、扫描 X 射线电子能谱仪、X 射线荧光光谱分</p>		
--	--	--	--

	<p>析、韦氏硬度计、激光拉曼光谱仪、X 射线多晶衍射仪六个学习模块。</p> <p><b>模块一：扫描电镜-能谱仪</b></p> <p>培训项目：钨酸铋微观形貌的表征及能谱分析、金刚石的形貌测试。</p> <p>软件内容：</p> <p>（1）基础知识模块：通过动画展示扫描电子显微镜的工作原理、真空系统工作原理、二次电子及 X 射线产生原理。</p> <p>（2）仪器操作模块：体现操作台面操作、加卸载试样、真空面板操作。</p> <p>（3）样品制备模块：体现样品超声、制样、喷金等操作过程</p> <p>（4）仿真工作站</p> <p>设置检测条件：设置加速电压、加速电流；设置探针电流；选择观察模式；选择检测模式；选择扫描模式；设置工作距离</p> <p>动态图像采集：操作控制面板；调节聚焦、明亮度、对比度、对中、像散；扫描并拍照图像；图像保存</p> <p>能谱采集：设置样品信息；动态采集电镜中图像至能谱仪；采集谱图设置活时间、处理时间、谱图范围等参数；采集谱图模式；采集谱图</p> <p>谱图分析：确认元素；定性分析；分析结果保存；查看分析结果报告。</p> <p>■设备需要具有自动化控制功能：视频演示至少两款 PLC 编程软件中间件直接与虚拟仿真软件进行数据通讯，可以通过编程软件控制仿真场景动作并采集仿真场景的信号。（本项为演示内容）</p> <p><b>模块二：扫描 X 射线电子能谱仪</b></p> <p>培训项目：水泥粉末的元素组成及价态、金刚石的元素组成及价态。</p> <p>软件内容：</p> <p>（1）基础知识模块：以动画展示了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的工作总原理、光电效应原理、能量分析器原理。</p> <p>（2）气体模块：实验前确保普氮、高纯氮、氩气、氦气、循环冷却水处于打开状态。</p> <p>（3）样品制备模块：体现工具的清洗、样品压片、修剪、粘贴、吹扫等过程。</p> <p>（4）样品台模块：体现样品台的安装、转移、移动、卸载等状态显示。</p> <p>（5）仿真工作站</p> <p>检测条件设置：破真空的压力要求；开 V1 门的压力要求；结合能的起始值和终止值的设置；通能的设置</p> <p>图谱采集：新建实验的设置；X 射线光源的选择；实验点的建立；</p>	
--	---	--

	<p>图谱的设置与选择；自动较高与聚焦的设置；中和枪的开启设置</p> <p><b>模块三：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b></p> <p>培训项目：硅酸盐含量的测定。</p> <p>软件内容：软件包括新手攻略和仿真实训两个模块。</p> <p>（1）新手攻略</p> <p>实验内容：用于讲解具体实验方面信息，如：实验内容，操作规程，理论知识、安全知识。</p> <p>实验原理：通过动画视频展示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工作原理。</p> <p>软件操作方式：包括人物移动，场景旋转及鼠标左右键的操作等。</p> <p>■演示安全巡查，包含以下内容：</p> <p>在实验室巡查过程中，支持用手机端对实验室隐患情况进行拍照并上传，添加为隐患点，描述隐患状况，对隐患进行分级，并对隐患点进行分类，支持在手机端查看安全督导台账。PC 管理端可导出督导台账、巡查报告和整改通知。（本项为演示内容）</p> <p>（2）仿真实训</p> <p>●样品接收：模拟填写委托检验协议书、填写样品流转登记表、制作样品标签、下达检测任务、填写检测任务书、领取实验用仪器试剂的操作过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对应功能截图佐证）</p> <p>仪器及附属设备操作：体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开关机操作；体现稳压电源、空压机、冷却循环水机开关机操作；体现气路总阀及减压阀开关操作。</p> <p>（3）工作站仿真模块</p> <p>检测条件设置：选择方法类型、样品位置、样品质量等。</p> <p>数据采集：方法调用、检测数据记录等。</p> <p>分析报告：检测数据结果调用等。</p> <p><b>模块四：韦氏硬度计</b></p> <p>培训项目：金刚石的硬度测试。</p> <p>软件内容：</p> <p>（1）基础知识模块：包括实验内容、操作规程、理论知识等。</p> <p>（2）硬度计模块：体现仪器的开关机操作。</p> <p>（3）进样模块：将样品放入待测位置。</p> <p>（4）样品调节模块：体现样品明亮度、清晰度调节显示。</p> <p>（5）显示屏：实现检测条件设置、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功能。a. 界面切换与选择；b. 载荷、应用时间、保持时间、物镜倍数的设置；c. 样品测试；d. 数据处理与显示。</p> <p><b>模块五：激光拉曼光谱仪</b></p> <p>培训项目：宝石拉曼光谱测试。</p> <p>软件内容：</p>		
--	---	--	--

		<p>(1) 谱图识别: 谱图识别主要考察对典型宝石拉曼谱图的鉴别能力。软件内置图形化拉曼谱图库, 具备随机抽取谱图, 谱图显示区域放大或缩小、标峰、删除标峰等功能。</p> <p>(2) 仪器操作: 体现仪器开关、仪器样品仓门开启和关闭、显微镜视野实体调整按钮。</p> <p>(3) 仿真工作站:</p> <p>检测条件设置: 选择使用的激光波长; 物镜倍数的选择; 摄像头观察模式的切换; 光栅的选择</p> <p>数据采集: 扫描范围设置; 扫描类型选择; 采集激光功率设置</p> <p>谱图分析及保存: 谱图结果展示; 谱图保存</p> <p><b>模块六: X 射线多晶衍射仪</b></p> <p>培训项目: X 射线衍射测试刚玉实验、X 射线衍射测试并分析矿石成分实验、金刚石 X 射线衍射测试。</p> <p>软件内容:</p> <p>(1) 基础知识模块: 通过动画展示 X 射线衍射仪的工作原理、X 射线管工作原理、X 射线衍射光学原理。</p> <p>(2) 仿真操作模块: 体现仪器的开关机操作; 体现仪器高压按钮的操作、显示按钮不同状态下的显示; 体现冷却循环水系统电源开关、温度设置。</p> <p>(3) 仿真工作站</p> <p>检测条件设置: 设置初级、二级发散狭缝数值; 设置前后梭拉狭缝数值; 初始化马达; 设置电流、电压数值; 检测器类型选择; 设置扫描时间、扫描起始终止角度、扫描步长等</p> <p>数据采集: 记录谱图</p> <p>EVA 数据处理软件: 调用谱图数据; 抠背底, 寻峰; 调用合适的标准谱库; 谱图数据比对</p> <p>物相分析: 单相晶体物质及多项晶体物质的物相分析; 分析结果显示</p> <p>■ 软件可在 web 浏览器中上传和编辑三维模型资源, 制作交互界面和编写程序, 完成可视化知识点、程序的制作。可将制作内容发布到自研应用商店。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扫码程序, 可以在应用商店中学习、使用相应的可视化知识点和程序。<b>(本项为演示内容)</b></p>		
2	<p>红外分光光度计 3D 仿真软件</p>	<p>1. 软件内容</p> <p>软件分为谱图识别和仪器操作两个模块。</p> <p><b>1.1 谱图识别模块</b></p> <p>谱图识别主要考察对典型宝石红外谱图的鉴别能力, 题目均为常见且学生需要掌握的宝石图谱, 具体可参考标准 GB/T 42433-2023《珠</p>	1 套	

	<p>宝玉石鉴定 红外光谱法》中珠宝玉石鉴定常见红外光谱图。支持动态文字任务下发，可根据考核内容调整文字内容，谱图显示支持上下限配置及坐标轴反转。</p> <p>■演示红外光谱仪仿真软件，在谱图识别部分可通过交互操作进行红外谱图的处理，如谱图放大、谱图标峰、删除标峰、谱图还原等。</p> <p><b>（本项为演示内容）</b></p> <p>■具备珠宝玉石鉴定—红外光谱法谱图解析题库，题目数量不少于100道（每道题目均为图文展示）。（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100道谱图解析题目截图证明，题目表现形式均为：题干+谱图）</p> <p><b>1.2 仪器操作模块</b></p> <p>主要模拟红外光谱仪鉴定宝石的操作全流程，内容包括实验室环境确认、仪器开机、设置测试条件、选择及安装反射附件及透射样品支架、背景扫描、样品测试、谱图处理、仪器关机等实验内容。</p> <p>1.2.1 实验室环境确认</p> <p>在场景中漫游，查看不符合红外光谱仪检测实验室环境的隐患处。</p> <p>1.2.2 电脑模块</p> <p>体现电脑开关及电脑屏幕显示状态。</p> <p>1.2.3 红外光谱仪模块</p> <p>体现仪器的开关机，宝石种属及合成及优化处理鉴定时附件的更换等操作。</p> <p>1.2.4 样品模块</p> <p>样品的放置、转移等操作。</p> <p>1.2.5 仿真工作站模块</p> <p>模拟工作站操作。实现检测条件设置、数据采集、谱图分析等功能。</p> <p>①检测条件设置：扫描次数、分辨率、最终格式、扫描范围；</p> <p>②数据采集：样品信息设置、背景采集、样品采集、谱图删除、动态数据显示；</p> <p>③谱图分析：谱图自动标峰、自定义标峰位置、谱图保存、谱图比对等功能；</p> <p>④操作提示：错误操作时，弹出相应提示信息；</p> <p>⑤坐标轴多变：支持多种类型谱图，例如反射样品图、透射样品图、单光束图。</p> <p>1.2.6 理论题库</p> <p>操作过程中穿插完成关于红外光谱仪珠宝玉石鉴定方面的理论考题。</p> <p><b>2. 培训系统功能</b></p> <p>2.1 数学模型：为虚拟实验平台提供后台逻辑支撑运算。前台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可视化的实验场景、实验物品。</p>		
--	---	--	--

		<p>2.2 评分系统：虚拟现实场景中的操作和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评定。</p> <p>2.3 智能引导系统：具体的操作流程，系统能够引导学生从进入实验室到各操作程依次进行学习。</p> <p>2.4 学习模式选择：包括演示、练习和考核模式，方便老师教学和考核。</p> <p>2.5 学员能力测评系统</p> <p>①管理员可自由定义评分维度及评分标准，实现评分维度与评分标准的绑定、编辑；</p> <p>②系统可通过 AI 智能算法，对学员成绩进行分析，计算出学员真实能力值及题目难易度；</p> <p>③通过雷达图展示学员各维度的掌握程度，为教学管理、教材更新等提供数据支撑；</p> <p>④系统支持至少 2 种优化算法，提升算法收敛速度、计算精准度，提供源代码佐证；</p> <p>2.6 AI 助教</p> <p>AI 助教需支持软件管理界面和手机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启动，与软件系统完全兼容，不允许外链展示或链接公共通用大模型平台；可根据软件考核模式、软件配置参数进行显隐控制；针对学员问题，AI 助教以内置窗口形式，展示文本，视频，三维程序和 H5 应用程序等格式的回答内容。</p> <p>管理员可自由上传任意资料创建分析仪器专业知识库，至少支持 word、pdf、ppt、pptx、excel、png、jpeg、jpg、gif、mp4、wav 和 mov 等格式；至少支持预览并上传 fbx、dwg、dxf、obj、sol 和 grdecl 等三维格式。支持上传 H5 应用。管理员可通过模块拖拽和连线方式完成问答机器人过程定义，模块结构支持用户输入、聊天记录、AI 对话、知识库搜索、指定回复、问题分类和文本内容等模块。连线结构连接不同的模块，表示数据的输入输出关系。</p>		
3	虚拟仿真网络运行平台	<p><b>竞赛考试运行平台</b></p> <p><b>1. 学生 PC 端</b></p> <p>1.1 登录</p> <p>(1)账号登录:支持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支持数字安全验证功能，提高系统安全性。</p> <p>(2)微信登录:支持微信与平台绑定，绑定后可用微信扫一扫直接登录。</p> <p>1.2 个人中心</p> <p>(1)消息中心:支持任务提醒、考试通知等相关消息提醒，避免学生错过考核内容。</p> <p>(2)完善信息:支持编辑完善头像、真实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邮</p>	1 套	

	<p>箱、微信等个人信息。</p> <p>(3)个人档案:支持一人一档功能,展示学生基本信息,按时间线展示学生学习培训、所获证书等信息,实现个人培训路径全记录。</p> <p>1.3 学习中心</p> <p>(1)学习首页:支持平台所有学习内容,包含已分配给该学生的题库练习、考试、培训、课程学习、仿真练习等内容。学生可进入选课大厅查看选修课程,选课报名后即可学习。</p> <p>(2)考试中心:展示已分配给学生所有考试列表,根据考试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包含学生题库练习与专项练习内容。</p> <p>(3)课程学习:展示已分配给学生课程(理论课程/仿真课程)学习列表,根据课程状态进行分类展示;</p> <p>(4)仿真学习:展示学生所有仿真考试列表,根据仿真考试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并进行仿真考试;支持学生进行仿真练习。</p> <p>(5)培训学习:展示学生所有培训学习列表,根据培训计划状态进行分类,可查看培训所有内容并进行培训学习。</p> <p><b>2. 学生小程序端</b></p> <p>2.1 登录</p> <p>(1)账号登录:支持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小程序支持数字安全验证功能,提高系统安全性。</p> <p>(2)微信登录:支持微信与平台绑定,可微信一键登录。</p> <p>首页</p> <p>2.2 学习首页</p> <p>支持展示已分配的学习内容,包含已分配给该学生的考试、课程学习等内容。</p> <p>2.3 系统消息</p> <p>支持任务提醒、考试通知等相关消息提醒,避免学生错过考核内容。</p> <p>课程培训</p> <p>2.4 我的课程</p> <p>展示已分配给学生课程(理论课程)学习列表,按照课程状态进行中、未开始、已结束、已过期四种分类进行展示;</p> <p>(1)课程学习:学生点击理论课程可进行学习,支持查看课程详情、课程目录、课程报告、课程评价;直播课程可直接点击进行参加学习。</p> <p>(2)选课大厅:支持学生进入选课大厅进入自行选课,可根据课程名称、课程分类进行筛选;选课报名成功后即可学习。</p> <p>2.5 培训计划</p> <p>展示学生所有培训学习列表,根据培训计划状态进行分类,可查看</p>		
--	--	--	--

	<p>培训所有内容(仿真内容除外)并进行培训学习。培训计划内容按阶段进行展示, 点击阶段内容可进行学习, 支持查看已上传的附件资料等内容。</p> <p><b>2.6 考试练习</b></p> <p>(1)我的练习</p> <p>①专项训练 展示分配给学生的所有专项训练, 点击即可学习。支持查看全部题目、未做题目、我的错题、我的收藏、答题卡及清除记录等操作。</p> <p>②题库练习 按列表展示所有已分配的练习, 点击即可学习; 支持查看全部题目、未做题目、错题及收藏题目; 可查看答题卡, 进行模拟考试, 支持练习记录清除及更换模式。</p> <p>(2)在线考试 按照未完成、已结束两种分类进行展示, 点击进行中的考试即可参与考试。</p> <p><b>2.7 我的</b> 支持个人信息完善、查看证书、绑定微信、修改密码等操作。</p> <p><b>3. 管理员端</b></p> <p><b>3.1 登录与个人中心</b></p> <p>(1) 登陆</p> <p>①账号登录: :支持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数字安全验证功能, 提高系统安全性。</p> <p>②微信登录: :支持微信与平台绑定, 支持微信扫一扫直接登录。</p> <p>(2) 个人中心</p> <p>①消息中心: 支持消息推送, 自动完成实时提醒、任务提醒、考试通知、培训通知等。</p> <p>②完善信息: :支持编辑完善头像、真实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邮箱、微信等个人信息。</p> <p>③修改密码: :支持根据原密码进行密码修改。</p> <p><b>3.2 管理中心</b></p> <p><b>3.2.1 工作台</b></p> <p>(1) 功能概览: 包含机构自身统计总用户量、学习人次、完成人次、完成率等数据统计, 支持进行功能模块和数据分析模块页面切换;</p> <p>(2) 功能模块 功能模块包含: 待办事件、快捷功能、培训管理、开课管理、考试管理、专项训练等统计信息;</p> <p>(3) 待办事件模块</p>		
--	---	--	--

	<p>展示培训预警、证书过期、课程提交审批消息数据，点击可直接对应预警内容。</p> <p>(4) 快捷功能模块 可快捷跳转至问卷管理、证书管理、认证记录、成绩批阅、人员管理、培训计划、课程制作及数据中心等功能模块。</p> <p>(5) 培训管理 显示当前培训计划列表，包含：培训计划名称、培训周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培训状态等信息，可对该培训进行管理，支持点击跳转至培训管理界面。</p> <p>(6) 开课管理模块 显示当前开课信息列表，包含：开课名称、课程数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课程状态；支持查看设置和查看详情；支持点击跳转至开课管理界面。</p> <p>(7) 考试管理 显示当前考试信息列表，包含：考试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试卷和考试分析；支持点击跳转至考试管理界面。</p> <p>(8) 专项训练 显示当前专项训练列表，包含：专项名称、最近修改时间，支持专项训练设置修改，支持点击跳转至专项管理界面。</p> <p>3.2.2 数据分析模块 数据分析模块包含：培训、课程、考试、仿真、使用情况统计的数据统计。</p> <p>(1) 培训数据统计 培训统计模块包含：累计培训总人次、合格率、合格人次、培训计划（已结束、进行中）、涵盖培训类型、三项岗位培训人次等数据统计信息；支持查看培训情况统计、培训类型统计、特种作业统计、学生培训完成情况统计四种统计图表。</p> <p>(2) 课程数据统计 课程统计模块统计课程学习总人次、课程学习总时长、课程资源总数、开课数（进行中、已结束）、课程数、完成人数及完成率等统计数据；包含热门课程分类合格率统计图表和热门课程学习情况统计图表两部分内容。</p> <p>(3) 考试数据统计 考试统计部分包含：累计参考总人次、考试通过率、合格人次、考试总数、已结束、进行中、专项训练、练习题量、试卷总数等信息；其中包含热门考试统计雷达图和学生分段成绩占比条形图，可进行放大查看。</p>	
--	---	--

	<p>(4) 仿真数据统计</p> <p>仿真数据统计模块包含：仿真学习总人次、仿真考试人次、仿真练习总人次、合格人次、仿真软件、合格率、仿真课程、仿真考试（已结束、进行中）等数据统计信息；包含两种条形统计图表：仿真练习分类统计、仿真考试分类统计。</p> <p>(5) 使用情况统计</p> <p>统计数据包含：注册学生数、管理员、教师、学生、预警数据、每日登录学生量统计、在线学习时长统计等。</p> <p>3.2.3 组织架构管理</p> <p>(1) 组织管理</p> <p>支持修改学校基本信息，支持创建无限级组织(学院/班级)节点；管理员可以添加、删除、查询组织，修改组织名称，设置组织所属上一级组织等；</p> <p>(2) 角色权限</p> <p>支持学校自定义创建角色，为角色进行授权，设置管理子角色等操作，方便学校更加灵活的处理权限问题；</p> <p>(3) 人员管理</p> <p>包括老师/学生信息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excel 批量导入导出、修改账号角色，根据账号、姓名等属性进行查询，支持批量删除、批量冻结、批量解冻、批量移动及批量修改密码；支持按单组织/多组织两种方式导入老师/学生账号，支持批量导出学生信息。</p> <p>(4) 认证记录</p> <p>展示机构内学生认证信息(考试或课程学习中可开启人脸识别认证功能)列表，可通过账号、姓名、认证类型、审核状态等信息进行搜索，列表信息包含：账号、姓名、组织名称、认证类型、类型名称、认证时间、认证照片、审核方式、审核状态、审核人员、审核操作等信息。</p> <p>3.2.4 考试管理</p> <p>(1) 题库管理：</p> <p>①题库分类</p> <p>支持题库分类任意多级分类，题库分类的添加、删除、修改。</p> <p>②题目管理</p> <p>支持单个添加、编辑、预览、删除题目；支持批量导入题库题目，批量导入题目实现题目查重功能，自行选择重复题目是否继续导入，规范题库内容。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题目属性包括所属知识点、难度系数，便于对题目进行分类管理；支持题库预览及导出功能。</p> <p>(2) 练习管理：</p>		
--	--	--	--

	<p>①专项训练 系统支持创建专项训练，便于教学管理和学生专项练习，专项训练课支持复制和批量删除功能。</p> <p>②题库练习 系统支持添加公共练习题库、内部练习题库，便于学生自我练习、自我提升；题库练习支持批量移除，以及设置模拟考试参数。</p> <p>(3) 试卷管理：</p> <p>①试卷分类 系统支持创建试卷分类，便于教学管理和试卷维护。</p> <p>②试卷配置 支持创建试卷，填写试卷设置、内容设置信息；支持试卷搜索题库，配置各类题型，包含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在内的各种题型；可设置是否允许考生考后查看成绩和答案；可设置试卷包含题型以及各类题型的分数、顺序排序；可设置考试题目顺序随机显示</p> <p>③试卷策略 指定从单个或者多个题库中抽题组卷，可以根据知识点、题目难度系数进行过滤；及格分数：设置试卷的及格分数；（多选题得分设置：漏选、多选、错选均不得分，漏选得分；多选、错选不得分）</p> <p>(4) 考试管理：</p> <p>①考试分类 系统支持创建考试分类，根据所创建分类创建考试，可创建多级考试分类。</p> <p>②创建考试 老师可以根据需要创建、编辑理论考试，理论考试的创建包含以下功能：可编辑考试基本信息，输入考试名称、考试分类（可重新选择）；可选择任意试卷；可选择考试类型：普通考试、竞赛；可选择考试设备：pc端、手机端；设置考试有效时间，学生可以在此区间内进入考试；设置考试次数，可选择不限次数，或设置允许学生考试的次数；设置分数规则，多次考试时，选择取最高成绩（默认选择）或最后成绩；设置答题时间，默认值为试卷的设置，可以修改，设置后只影响本次考试，试卷时间不变；设置学生交卷后是否立即查看成绩； 设置防作弊功能： ●支持选择是否人脸识别，若选择是，考试前会先进行人脸验证。验证成功后方可进入考试（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对应功能截图佐证） ●支持选择是否定时抓拍，若选择是，需要设置抓拍间隔时间，设置成功后会在考试过程中对考试人员定时抓拍（投标文件中提供软</p>		
--	--	--	--

	<p><b>件对应功能截图佐证)</b></p> <p>支持选择是否防切屏，若选择是，需要设置切屏次数，以及切屏时间，设置成功后会在考试中开启防切屏功能。</p> <p>设置成绩发放规则：支持选择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如果选择是，考试结束后学生可查看考试分数；可选择证书添加至考试，考试合格后即可获得证书；成绩发放支持手动发放或自动发放方式；可设置管理权限，勾选后，允许其他人（拥有该考试所属分类的编辑管理权的人员）管理本次考试；</p> <p>参与人员：</p> <p>管理员安排考试时可以设置参与考试的人员，可添加阅卷人和参加考试人员，包括直接添加考试成员或批量导入人员两种方式。</p> <p>③考试分析</p> <p>考试在进行中和已结束状态下可点击考试分析查看相应考试数据分析页面；考试分析数据包含：完成率、应考人员、参考人员、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成绩分段人员统计、成绩分段人员占比、题型占比、题型正确率统计、成绩排名、参考时间统计、考试时长统计、错题统计、缺考统计、平台统计、操作系统统计、浏览器统计等。</p> <p>（5）授权管理</p> <p>支持在学校内部组织进行题库、试卷、考试进行授权、权限分为可编辑删除和仅查看两种模式，授权后内部组织可使用相应已被授权的内容。</p> <p>（6）成绩批阅</p> <p>支持对客观题进行自动评分；试卷中包含填空、简答等主观题时，支持学生交卷后，教师可在线批改学生试卷，进行评分；支持成绩发放及成绩导出。</p> <p>●（7）证书管理</p> <p>支持根据不同尺寸底图，新增证书字段，合理编辑形成证书，供考试、课程、培训等功能使用，证书字段包含证书编号、姓名、身份证、课程名、考试名、培训名、培训学时自定义字段等。证书支持生成二维码。（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对应功能截图佐证）</p> <p>3.2.5 课程管理</p> <p>（1）课程资源</p> <p>①课程资源分类</p> <p>可新增课程资源分类，根据不同课程资源进行分类整理，便于后期管理及查询；</p> <p>②课程资源列表</p> <p>列表展示相应分类下所有资源信息列表，支持通过资源名称、类型、</p>		
--	--	--	--

	<p>状态进行查询；可批量上传/下载/删除资源；可编辑资源基础信息以及预览资源。</p> <p>(2) 课程制作</p> <p>①课程分类</p> <p>可新增课程分类，根据不同课程分类进行整理，便于后期管理及查询；</p> <p>②新建课程</p> <p>老师可以根据需要创建、编辑课程，课程的创建包含以下功能： 可设置课程封面、课程名称、选择课程分类，课程学时、课程结束后显示内容，证书设置等； 支持在富文本框中输入课程介绍，可插入链接、上传图片或视频等内容； 点击内容设置，支持对课程进行添加章节，输入结构标题、选择上级结构后，添加章节成功；可按章节添加内容，内容可包含知识点、理论题库、测验、仿真考试、仿真练习等内容；支持导入导出章节内容； 分数设置，支持设置课程总分、合格分数、内容类型权重设置；开启内容类型权重设置后，需要输入各项内容占比。</p> <p>③编辑课程</p> <p>支持修改课程，修改内容包含基本设置、课程介绍、内容设置、分类设置等。</p> <p>④发布课程</p> <p>课程制作完成后可进行课程发布，发布后的课程可进行开课学习。</p> <p>(3) 课程分配</p> <p>支持将课程授权给学校内部组织，权限分为仅查看和可编辑删除两种，授权成功后该内部组织可使用此课程进行开课。</p> <p>(4) 开课管理</p> <p>①课程列表</p> <p>默认展示开课列表，可以通过开课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开课码及类型等信息进行搜索；点击查看详情可进入该课程开课页面。</p> <p>②新增开课</p> <p>输入开课名称、选择开课开始和结束日期，选择开课老师（可选），设置课程类型、合格方式、成绩发放方式、是否开启人脸验证、是否开启定时抓拍、能否在小程序上进行课程，在中间添加课程列表，在右侧设置开课范围(内部组织)；开课完成后可在开课列表查看开课设置页面以及开课详情。</p> <p>③开课详情</p> <p>开课详情默认显示开课列表及对应课程学习人员情况列表；学习</p>		
--	--	--	--

	<p>人员详情列表包含学生信息、是否参与课程、参与时长、完成度、学时、自动抓拍、分数、课程状态、课程证书等，可进行姓名、工号、参与课程状态筛选，点击查看详情可进行对应人员学习记录明细查询，成绩列表可导出(支持根据课程内容及组织架构导出或全部成绩导出)；课程学习过程中可针对学习情况自动统计分析(每日0点)，统计分析内容包含：参与统计情况、参与时长统计、完成度、参与人员趋势、课程分数统计、各组织参课及合格情况统计。</p> <p>●<b>配套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佐证）</b></p> <p>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介绍、门口信息牌、烟感报警器介绍、静电释放器介绍、紧急器材柜、人身防护及应急处理介绍等不少于20个课程视频资源，要求视频素材风格统一，都带有标志性人物进行引导介绍。</p> <p>●<b>配套配套装置安全相关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佐证）</b></p> <p>课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业危害与防护、HSE基础知识、个体防护、火灾与消防类、电气安全知识等不少于30个课程视频资源，视频风格统一，都带有标志性人物进行引导介绍。</p> <p>●<b>配套大型分析仪器相关课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佐证）</b></p> <p>课程内容需为实地高清拍摄，真人讲师讲授仪器分析课程。视频画面清晰流程、风格统一，音质清晰。至少包含有：</p> <p>（1）滴定分析基本操作练习：</p> <p>①滴定分析基本操作练习——吸管</p> <p>②滴定分析基本操作练习——容量瓶</p> <p>③滴定分析基本操作练习——分析天平</p> <p>④滴定分析基本操作练习——滴定管</p> <p>（2）酸碱溶液的配制和HCl溶液的标定</p> <p>（3）混合碱的测定（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p> <p>（4）EDTA标准溶液的配制及标定</p> <p>（5）铅铋混合液中铅铋含量的连续滴定</p> <p>（6）KMnO<sub>4</sub>标准溶液的配制和标定</p> <p>（7）石灰石中钙含量的测定（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p> <p>（8）恒电流电解法测定铜含量</p> <p>（9）循环伏安法研究电极反应过程（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p> <p>（10）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测定微量铁</p> <p>（11）醇系物的气相色谱法（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p> <p>（12）离子选择性电极法测定水中氟含量</p> <p>（13）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硝基苯酚的三种同分异构体（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p>	
--	--	--

	<p>(14) 有机化合物的紫外吸收光谱测定</p> <p>(15) 原子吸收法测定废液中铜的含量（需包含理论+实验两部分）等不少于 15 个课程视频资源。</p> <p>3.2.6 培训管理</p> <p>(1) 培训计划模板</p> <p>支持添加多级培训计划模板分类，可根据工种或者培训类型进行培训计划模板制定；</p> <p>培训计划模板包含培训模板名称、模板所属分类、关联培训类型、培训计划模板内容设置等，内容包含如下：理论题库：添加选择题库进行培训练习、刷题使用；测验：添加理论试卷到培训计划阶段中进行学生自我测验；仿真练习：添加线上仿真练习虚拟仿真软件进行仿真练习学习；仿真考试：添加仿真考试进行虚拟仿真考核；课程：添加对应的培训学习课程，使学生进行学习课程，掌握学习技能；线下培训：添加培训阶段线下培训，支持线下签到、线下培训考核成绩导入系统，公示培训地点。</p> <p>设置完培训内容后自动显示当前培训学时总览；可将证书添加至培训计划模板内，完成培训后学生自动获取相应证书；培训计划模板完成后可选择对应模板快速建立相应培训计划；平台内置不少于 20 个特种作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模板。</p> <p>(2) 培训计划列表</p> <p>展示学校内部培训计划列表，可根据分类、培训计划名称、培训方式、状态等进行快速筛选；</p> <p>(3) 培训计划制定</p> <p>培训计划设置包含基本设置、培训计划设置、添加培训人员、上传附件资料等。</p> <p>①基本设置</p> <p>包含培训名称、培训负责人、所属分类、培训编号培训方式(理论/实操)、培训简介、培训类型、选择培训模版(可通过模版快速建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批次、培训人数等信息；</p> <p>② 培训考核方式选择</p> <p>学习学时、获得分数等考核配置功能。</p> <p>③培训阶段内容配置</p> <p>理论题库：添加选择题库进行培训练习、刷题使用；</p> <p>测验：添加理论试卷到培训计划阶段中进行学生自我测验；</p> <p>仿真练习：添加线上仿真练习虚拟仿真软件进行仿真练习学习；</p> <p>仿真考试：添加仿真考试进行虚拟仿真考核；</p> <p>课程：添加对应的培训学习课程，使学生进行学习课程，掌握学习技能；</p> <p>线下培训：添加培训阶段线下培训，支持线下签到、线下培训考核成绩导入系统；公示培训地点；</p>		
--	--	--	--

		<p>理论考试：添加理论考试到培训计划阶段中进行培训考核。</p> <p>④培训人员设置 支持内部组织添加培训人员及批量导入培训人员；对批量导入的人员进行学校设置，可设置行业信息和区域信息。</p> <p>⑤附件资料 支持将培训内容作为附件上传，可进行查询、删除的操作。</p> <p>（4）培训管理 进行中的培训可进行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过程中可随时发起课堂测验、问卷调查；可新增培训附件、培训人员以及综合素质评价表等内容；线下培训可发起签到、课堂测验、问卷调查、评价、作业等功能，也可将培训过程中的一些影像资料全部上传至平台进行统一管理。</p> <p>①附件资料 支持上传培训过程中的培训影像、培训附件、奖惩评价、学生评价表上传等功能。</p> <p>②问卷调查 展示分配到机构的调查问卷列表，在线填写问卷信息，根据管理员设置查看问卷结果及统计数据。</p> <p>③课堂考试 支持线下培训过程中进行课堂考试，支持查看学生的课堂考试成绩。</p> <p>（5）人员管理 可通过内部组织批量添加人员，也可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人员；</p> <p>（6）综合素质评分表 支持在线设置综合素质评分表，包括表单规则设置和综合分数设置；设置完成的评分表支持在线预览。</p> <p>（7）加入二维码 支持学生扫码注册账号，包含设置有效时长和允许外部人员注册、是否需要完善信息。</p> <p>（8）设置奖惩 支持设置奖惩规则，可下载规则模板，支持模版编辑后导入；也可编辑奖惩，直接输入奖励或惩罚原因；可在培训过程中直接使用奖惩。</p> <p>（9）线下培训签到 线下培训可发起签到，签到类别分为上课/下课签到，可设置签到二维码有效时间；签到支持可注册、手写签到、人脸识别、定位签到功能。</p> <p><b>3.2.7 培训结果查看</b></p>		
--	--	---	--	--

	<p>已结束的培训可进行培训结果查看，内容包括培训计划整体信息、学生成绩(学生培训详情)、奖惩信息以及本次培训结果数据统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数据统计：包含线下培训基础数据、考勤统计、签到情况统计、奖惩占比、奖惩统计、各课程合格人员统计及各课程成绩分段统计等多维度数据分析；线上统计包含人员统计、培训时长统计、成绩分段统计等。支持对应全部模块学习完毕并考核合格后，学生可获得对应的荣誉证书。<b>(投标文件中提供线下培训考勤统计、各课程成绩分段统计、各课程合格人员统计以及线上培训人员统计、成绩分段统计对应功能截图佐证)</b></li> <li>(2) 综合素质评价表模板 支持在线设置综合素质评分表，包括表单规则设置和综合分数设置；设置完成的评分表可在培训管理过程支持引用。</li> <li>(3)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用来管理外来培训人员，支持查看、编辑个人信息，支持冻结、解冻、批量操作。</li> </ul> <h3>3.2.8 仿真管理</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分配 支持将仿真资源/仿真课程/仿真试卷分配给各级组织，该组织下的学生便可以进行仿真相关操作；</li> <li>(2) 仿真练习 老师可在此将仿真软件以练习模式分配给对应的班级，分配成功后学生可以在线练习已分配的仿真软件；</li> <li>(3) 仿真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试卷分类 系统支持创建试卷分类，便于教学管理和试卷维护；</li> <li>② 试卷管理 支持将多个软件作为多个题目组合成一个试卷，支持固定题目仿真试卷和随机题目仿真试卷两种试卷类型；可以设置每个题目的分数权重，可以设置学生交卷后是否允许查看成绩；</li> <li>③ 创建仿真考试 根据已创建的仿真试卷资源，进行仿真考试的创建，可将试卷分配给对应的组织，并可设置考试名称、所属分类、考试试卷、考试有效时间、考试总分、合格成绩、答题顺序、是否允许查看分数、允许查看考试次数、是否开启人脸验证、考试负责老师及考试参与范围等信息。</li> <li>④ 仿真成绩 默认展示所有仿真考试列表，支持查询仿真练习成绩、仿真考试成</li> </ul> </li> </ul>		
--	---	--	--

	<p>绩，支持根据考试名称查询成绩列表及导出。</p> <p>⑤仿真记录查询</p> <p>显示软件练习日志，可根据姓名、账号、软件 ID、软件名称、项目名称、分数范围、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可查看学生练习详情，支持导出查询结果至本地。</p> <p>3.2.8 运营管理</p> <p>①问卷调查</p> <p>支持多维度发起问卷调查，可用于师生评价，学校评价等多个场景。支持标题及创建人信息进行查询。</p> <p>②问卷分类</p> <p>系统支持创建问卷分类，便于管理和问卷维护；</p> <p>③创建问卷</p> <p>可对问卷基本信息设置和问卷题目编辑，编辑完成的问卷支持手机预览和电脑预览两种模式。</p> <p>3.2.9 档案管理</p> <p>①个人档案</p> <p>包含学校内部人员档案列表、列表支持通过学生姓名、账号、学校、身份证等信息进行筛选；档案内容包含学生基础信息，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记录、工伤事故记录、安全奖惩记录取得证书情况等。支持个人档案导出，可导出 Word 或 PDF 两种文件格式。</p> <p>②学校档案</p> <p>包含该学校下所有培训计划列表，可通过学校名称、培训计划名称、培训时间等信息查询；培训计划包含培训计划内容、学生名单、参训率、合格率、学生档案查看等信息。同时支持学校档案导出，可导出 Word 或 PDF 两种文件格式。</p> <p>③一期一档</p> <p>展示已完成的培训档案，档案内容数据来自于所有已完成的培训，培训计划列表展示所有已结束的培训；培训档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学校列表、参训人员、签到情况、学生成绩、综合评价、奖惩、影像记录、附件、数据统计等信息。</p> <p>3.2.10 数据大屏</p> <p>① 展示各功能模块学习人数情况</p> <p>展示课程学习人次、考试总人次、注册账号数等统计数据。</p> <p>②展示功能模块使用数据</p> <p>课程模块展示当前开课数、已结束课程数、课程完成数、课程完成率；考试模块展示考试考试总数、考试合格人次、考试合格率、练习题量；仿真模块展示仿真考试人次、仿真合格人次、仿真合格率、仿真练习总人次等数据。</p>		
--	---	--	--

	<p>③ 饼状图数据统计图表 展示热门课程分类占比统计、理论考试成绩分布统计等图表。</p> <p>④ 条形图数据统计图表 展示热门课程统计、热门理论考试分类统计、热门仿真考试分类统计、月度学习人员趋势、仿真练习软件 TOP5 等图表；</p> <p>⑤ 线形图数据统计图表 展示每日学习人员趋势图、每日学习时长统计图等。</p>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增加其他任何后续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四、其他（本条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p>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地建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预付款支付方式：</b></p> <p>中标人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0-70%）</p> <p>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b>预付款保函要求：</b></p> <p>（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b>余款支付方式：</b>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质量保证期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维修技术人员及软件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p>提供终身升级维护。</p> <p>质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p>

	<p>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系统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且按成本价提供。</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售后响应	<p>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服务，4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p>
提供软件配套资料	<p>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p> <p>注：投标报价包含软件配套资料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p>
技术培训	<p>中标人须提供 2 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软件使用、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p> <p>注：投标报价包含培训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p>
安装要求	<p>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包含大型分析仪器仿真软件、红外分光光度计 3D 仿真软件、虚拟仿真网络运行平台）安装电脑台数均不少于 100 台。</p>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6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业绩 (4 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所投软件产品(含有大型分析仪器仿真软件类、红外分光光度计3D仿真软件类、虚拟仿真网络运行平台类其中之一即可)供货安装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4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如所提供合同不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评审信息的关键页, 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2 综合实力 (2 分)	<p>所投产品具有考核类、网络平台类或其他功能相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p>	
3.2.3 (2) 技术部分	1 满足货物指标 要求情况 (44 分)	<p>1、■代表重要指标,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12 项, 共计 36 分;</p> <p>2、●代表一般指标,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 8 项, 共计 8 分。</p> <p>注:</p> <p>(1) 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其中, 如有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项, 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对应做出明确的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包括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p> <p>(2) ①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本项目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演示, 投标人自行录制演示内容并刻录拷贝 U 盘。仅用 PPT 或截图等其他形式演示的不得分。</p> <p>②演示资料(U 盘)外包装须明确所投项目名称, 并加盖</p>	

		<p>投标人公章且密封提交。</p> <p>③演示材料现场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安徽省招标集团五楼501室。现场送达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送达的时效性、保密性，任何原因导致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产品演示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p> <p>④评审现场根据投标人网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送达先后顺序依次播放视频。</p> <p>⑤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U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如MP4格式）。因投标人U盘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p>
2	技术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技术方案总体框架设计合理，各个组成部分定位准确，能充分反映出对业务问题的深入理解和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能充分体现建设目标及任务，项目具有显著预期成效。</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满足项目设计要求与功能要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满足项目设计要求与功能要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与功能要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内容。</p> <p>1、实施措施完善、人员安排及进度计划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p> <p>2、实施措施比较完善、人员安排及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3分；</p> <p>3、整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p>

		(5分)	<p>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维修（含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方案）等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一般，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p>培训方案 (5分)</p>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含软件使用操作培训计划、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包含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以及保证培训成效措施等。</p> <p>1、培训计划内容完善、目标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丰富，保证培训成效措施详细、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p> <p>2、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善、目标较明确、培训课程内容较丰富，保证培训成效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p> <p>3、培训计划内容、目标、培训课程内容和保证培训成效措施等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2.3 (3) 投标 报价	1	<p>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甲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2.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交付日期： \_\_\_\_\_

3.2 交付地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地建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

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预付款支付方式：

①若乙方非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②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_\_\_\_\_（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余款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12. 分包、转包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2.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3. 违约

###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 合同解除

###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截止

15.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4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分项报价表；
- （7）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无
4	投标报价（元）	
5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8895 号/ZF2025-01-0146 标包号：无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备注
合计							/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请根据第三章所列货物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表中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

4. 请按照采购需求填写，应答人报价中含有角、分等单位的，请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选择 其一填入）
1	▲大型分析 仪器仿真软 件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2	红外分光光 度计 3D 仿 真软件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3	虚拟仿真网 络运行平台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2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且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即使未在本表列出偏差，相应技术需求参数条款仍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需求参数条款，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 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技术方案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培训方案

7. 其他评分项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5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后须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2. 业绩合同中显示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其他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分析仪器仿真软件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